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5-108 年)

105.07.26 訂定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
(105-108 年)。

貳、目標

- 一、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

參、實施對象：

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肆、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

- 一、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一) 召集人：本局局長。
 - (二) 委員：
 - 1、局外委員：3 位以上，且至少 1 位為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2、局內委員：副局長 1 人(兼副召集人)、專門委員 1 人、各科室主管、所屬機關首長 1 人及性別議題聯絡人 3 人(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三) 會議主持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各科室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不克出席會議時，須委任同單位代理人出席，惟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若因特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致無法符合，須先將委員名單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備查。
 - (四) 任務：
 - 1、廣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包括協助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提供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協助增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協助本局暨所屬機關業務研析性別分析、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等。

- 2、協助本局暨所屬機關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落實，包括督導本局暨所屬機關除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外，應發展將性別觀點與業務職掌充分結合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 3、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等應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 4、本局暨所屬機關與性別平等相關之重要新聞發佈及文宣可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5、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五) 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就前開任務安排議程，報告或討論議案為主。每次開會須有 2 位以上府外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

(六)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年召開會議 3 次，分別於每年 1-2 月、5-6 月及 9-10 月召開。

(七) 辦理單位：本局秘書室。

二、性別意識培力

(一) 105 至 106 年辦理內容：

- 1、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等，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職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 2、本局暨所屬機關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 3、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等，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二) 107 至 108 年辦理內容：

- 1、本局暨所屬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包括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含案例)；課程進行方式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亦鼓勵部分時數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 2、本局暨所屬機關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以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針對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就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
- 3、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等，亦以 CEDAW 為原則，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四) 辦理單位：本局人事室。

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 任務及內容：

- 1、編製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
- 2、編製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統計資料。
- 3、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每年應就本局及所屬機關業務至少撰擬統計分析專題 1 篇，可自行撰

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4、於本局網頁設立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二) 辦理方式：

1、編製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性別統計資料及網頁設立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本局秘書室。

2、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1) 於調派非性別議題聯絡人參與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課程時，由參訓人員利用性別培力課程內容，納入自身業務發想，撰擬自身業務之統計分析專題 1 篇。

(2) 調派非性別議題聯絡人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於本局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中提請主席就業務科室或所屬機關抽籤，中選者撰擬自身業務之統計分析專題 1 篇。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 本局於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如下：

1、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2、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3、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程序參與。

4、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

5、送各主責單位審核及管制。

(二) 辦理單位：本局各科室。

五、性別預算：會計室統籌辦理。

伍、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下開（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3 類，每類至少 1 項。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 3、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 4、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 5、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 1、納入本局所隊為本局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 2、鼓勵、督導本局所隊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3、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本局所隊、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 4、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本局所隊、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 1、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 2、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 3、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 4、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 5、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 6、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

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
-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 1、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 2、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 3、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 1、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2、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3、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三、辦理方式：由秘書室抽選三大類(每次選擇不同項目，盡量補齊所有項目)，請各科室規劃及執行，於再由秘書室彙整辦理情形，於本局性平專案小組召開時檢討。

陸、計畫擬訂及成效評估

- 一、擬訂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
- 二、每年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上網公告。
- 三、於本局網頁設立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柒、經費來源：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